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全票同意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江、邱永志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编号：2025-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编号：2025-078)。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